

# 启东市民政局 启东市财政局

启民发〔2025〕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“两节”期间 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节日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南北城区街道办事处：

2025 年元旦刚过、春节又将来临，为保障全市困难群众能和全市人民一道度过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根据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江苏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24〕46 号），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“两节”期间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的慰问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开展好“两节”期间慰问活动

开展对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的慰问活动，让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道度过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

于平抑物价、改善民生有关精神，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，体现了党、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和抚慰，对于促进国家政治稳定、社会公平和经济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此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镇、园区、街道办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严格责任要求，做好政策公开和宣传工作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认真开展好节前慰问活动。

## **二、严格慰问对象的范围和标准**

此次慰问对象的范围为：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共三类。慰问标准为：每人 300 元。

## **三、规范操作，确保慰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**

1. 为切实做好本次慰问工作，市政府决定下拨 194.82 万元，用于补助镇、园区、街道办的“两节”期间困难群众。

2. 节日慰问金是省、南通市和启东市慰问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的专项资金，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困难对象的亲切关怀。各镇、园区、街道办务必要规范发放程序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改变慰问范围和标准，不得重复享受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“一卡通”将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节日慰问金足额打卡发放到位。

3. 今年的慰问金数额较大，省、市要对各地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民政局、财政局、监察局、审计局适时对各镇、园区、

街道办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严肃查处截留挪用、优亲厚友、弄虚作假或手续不全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4. 各镇、园区、街道办必须建立“两节”慰问资金发放台账，从1月17日起，每日中午10时前将已发放工作进展情况上报民政局社会救助科。“两节”慰问发放清册（电子表格）于2025年2月10日前报民政局社会救助科。

附件：

1. 2025年“两节”期间慰问资金分配表
2. 2025年“两节”期间慰问资金发放清册



2025年1月10日

附件 1:

## 2025 年“两节”期间慰问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区域	农村低保		城市低保		特困供养人员 (三无、五保)		孤儿		下拨慰问资金 合计
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
汇龙镇	237	71100	0	0	49	14700	2	600	86400
南阳镇	500	150000	0	0	334	100200	2	600	250800
北新镇	400	120000	6	1800	131	39300	1	300	161400
王鲍镇	423	126900	10	3000	341	102300	4	1200	233400
合作镇	410	123000	2	600	269	80700			204300
吕四港镇	675	202500	10	3000	266	79800			285300
海复镇	369	110700	10	3000	138	41400	1	300	155400
近海镇	282	84600	4	1200	66	19800			105600
寅阳镇	364	109200	4	1200	106	31800	2	600	142800
惠萍镇	283	84900	0	0	62	18600	1	300	103800
东海镇	445	133500	0	0	54	16200	1	300	150000
启隆乡	1	300		0		0			300
开发区	74	22200	1	300	1	300			22800
圆陀角	56	16800		0	11	3300			20100
南街道		0	40	12000	2	600			12600
北街道		0	14	4200	1	300			4500
民政局 (集中特困)					23	6900			6900
民政局 (绿色通道)	5	1500					1	300	1800
合计	4524	1357200	101	30300	1854	556200	15	4500	1948200

根据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求，“两节”期间慰问标准：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每人 300 元。

附件 2:

## 2025 年“两节”期间慰问资金发放清册

单位：人、元

序号	镇、街（园区）	村（居）	户主姓名	发放人数	户主身份证号	一卡通号码	发放时间	补助对象	发放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	